

高雄市政府第 21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許立明（公出） 陳金德 吳宏謀 李瑞倉 陳鴻益
蔡柏英 陳瓊華（許群英代） 曾姿雯（施維明代）
簡振澄 范巽綠（王進焱代） 曾文生（林英斌代）
柯尚余代 蔡復進 許傳盛 李怡德 楊明州
蔡長展代 姚雨靜 鍾孔炤 陳家欽（宋孔慨代）
陳虹龍 何啟功 鄒燦陽 吳義隆（吳嘉昌代）
史哲 陳勁甫 許乃丹（尤天厚代） 黃憲東
黃進雄代 丁允恭 謝惠卿代（朱瑞成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陳詩鍾代）
陳榮周（鍾慶華代） 張惠博 潘春義 孫志鵬 鐘萬順
黃燭吉 鄭淑紅 黃榮慶 趙建喬 陳冠福

列席：黃信文 鍾致遠 張秀靖 陳克文（郭榮哲代） 何宜綸
（郭寶升代） 林敬堯 于榮握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法制局許局長乃丹、研考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政風處陳處長榮周公出至市議會部門業務報告，分別由許副處長群英、施主任秘書維明、尤主任秘書天厚、朱主任秘書瑞成、陳副處長詩鍾及鍾副處長慶華代理；教育局范局長巽綠公出，出席廣達基金會合作藝術教育開幕活動，由王副局長進焱代理；經發局曾局長文生公出，出席 2015 全球產業科技高峰論壇，由林副局長英斌代理；警察局陳局長家欽公假，

參加警政署署長交接典禮，由宋副局長孔慨代理；捷運局吳局長義隆公假主持輕軌會議，由吳主任秘書嘉昌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報告：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權讓與案件審議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謝謝法制局報告。針對受災者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法制局及專案辦公室持續儘速審議完成。
- (二) 有關部分災民接獲本府國家賠償拒賠理由書後，希本府協助渠等代位求償申請而延長請求權讓與案件受理期間乙節，請法制局及專案辦公室斟酌評估。
- (三) 至榮化公司因故取消與罹難者家屬自救會及本府進行第2次協商乙節，請經發局全力協助，俾利進行後續罹難者家屬自救會與榮化及華運公司之和解事宜。

四、財政局簡局長報告：

市有眷舍房地收回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財政局將本案提市政會議報告，無非係希望提醒各局處切勿鬆懈市有眷舍房地收回工作。雖處理市有眷舍房地收回工作有其困難，惟倘秉持堅定的立場、委婉的手段處理，仍可達成預期目標，例如目前296戶市地市眷當中，已有149戶（50%）搬遷完成，已見成效。

感謝財政局及相關機關的努力，尤其是警察局負責管理市眷的同仁最為用心，請機關首長多給予同仁適時獎勵。在此重申市眷處理原則：有關進行訴訟前之勸導、協助安置等工作，應由原管理機關處理；進入訴訟程序後，由財政局為主要處理機關，並請相關機關共同配合。而土地收回後，倘適合開發者，請財政局加速後續開發工作；倘眷舍破舊不適合開發者，亦應儘速拆除，俾供其他公務用途使用（如提供交通局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至暫時無法處理或作為臨時使用者，則應由原管理機關善盡維護管理責任。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財政局依據本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積極處理本府經管之市有眷舍，在財政局及各相關局處的努力下，已見成效，對秘書長、財政局簡局長及全體同仁的用心與努力，特予肯定與感謝。
- (三) 針對目前尚未搬遷之眷戶，應積極持續與現住戶溝通，必要時請社會局及其他局處協助，同時應積極採取訴訟程序，俾早日收回市有眷舍。針對已收回之市有眷舍，亦應善盡管理機關責任，加強環境整理與維護，以免變成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溫床，倘已不堪使用或無其他利用價值者，亦應儘速拆除，請財政局於1個月內全面清查，並擬定拆除計畫。

五、中輟生關懷及校園反毒報告：

(一) 教育局王副局長報告：

中輟學生輔導復學及校園反毒報告。

(二) 警察局宋副局長報告：

協尋中輟生返校復學及防制校園毒品執行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教育局及警察局報告。保障每一位學生的受教權，是本府重要的施政目標，由報告得知教育局、警察局在中輟生關懷輔導及協尋的努力與積極，藉由跨域資源整合，讓本市中輟生人數持續明顯下降，成效在6都中排名第2名，而中輟生尋獲率更榮獲全國第1名。由此顯示中輟預防、輔導及協尋策略，已見成效，對教育局范局長、警察局陳局長及全體同仁的用心與努力，特予高度的肯定與感謝。
- (三) 本府與九天民俗技藝工作室合作，於去(103)年11月在甲仙區中興國小，開設「追夢少年九天藝能家園」，以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之家園模式，藉由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提供學生發展藝能，建立中輟學生輔導的新體制。請教育局持續鼓勵學校多與民間團體合作，藉由辦理更多元的中介教育措施，讓學生在穩定就學的同時，亦能獲得適性發展的機會。
- (四) 日前本市內門區發生一起21歲男子因吸毒神智不清，而失控殺害祖父母之家庭悲劇，令人痛心。鑑於目前青少年碰觸毒品情形日益嚴重，請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盡最大的可能，研議有效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及早發現中輟個案，以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同時

可加強與民間單位合作，盡力挽救每一位孩子。

(五) 在警察局所報本市少年毒品數據，顯示第3級毒品人口逐年年輕化，甚至讓校園亮起治安的紅燈，反毒教育宣導向下扎根的工作絕對不能中斷，請教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等相關機關持續努力。

(六) 各單位發現或查獲兒童及少年涉毒案件，應確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社會局處置，並請社會局結合衛生醫療、教育、警察等單位，善加運用中央與社會資源，妥為研議本市相關處遇作為，並請社會局研議未在學之兒童及少年後續訪視輔導相關計畫。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水利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財政局：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334-18地號等6筆(共6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財政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局辦理「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經費新

台幣272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2015高雄燈會藝術節」補助款260萬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
饋金補助本市「104年建構心智障礙者雙
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經費計6
萬元整，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
乙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六龜區公所：請同意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同意
展延本所104年度或105年度執行高
雄市六龜區十八羅漢山景觀運動公
園—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補助
計畫400萬元，因未及於列入本(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列入
104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5年度預算
轉正，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一、「2015高雄內門宋江陣」已於上週六(3月28日)熱

鬧登場，今年宋江陣活動有諸多創新規劃，讓活動一年比一年更值得觀賞。宋江陣活動將持續到 4 月 6 日，尤其本週末決賽更加精彩，請各位首長及同仁能攜家帶眷，踴躍前往體驗傳統民俗技藝及文化。

二、後天就是 4 天清明連續假期，針對本府清明為民服務計畫，請民政局、交通局及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做好最後行前檢視工作，並請許副市長、吳副市長或蔡副秘書長視察。鑑於近日天乾物燥，請消防局、環保局務必提醒民眾加強防範，小心火燭，以免不慎引起火災意外。另針對人潮較多的觀光景點、漁港及風景區等，亦請各權管機關於連假期間，加強場域清潔維護，俾提供民眾乾淨優質的遊憩空間。

三、市議會市長施政報告已於昨日結束，今天開始各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請各位首長務必充分準備，妥適說明。倘議員質詢內容屬較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必要時也可請相關科室主管代為答復，俾利更清楚向議員說明。另接下來的市政總質詢，亦請各位首長及早準備。

四、新聞局提供 TVBS 民意調查中心之「六都市長就任一百日施政滿意度調查」，在各項調查中本市皆排名第 2 或第 3 名，其中受到日前工務局建管處收賄案影響，讓本府清廉度排名第 3 名。各機關同仁於推動任何公務倘有對法律規定不甚清楚瞭解之處時，均應尋求機關內部法制秘書或法制局協助，本府絕不允許任何不依法行政之情事發生，還請各局處及政風單位加強留意。新聞局將本資料提供予各位，無非係希望各位首長瞭解外界對本府的看法，外界對於本府的批評，我們亦應虛心接受並檢討。本府執政已經邁入第 9 年，

希望各位工作夥伴持續加油努力，讓本府施政更進步、更效率及更創新。

五、有關林務局擬收回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假日部落市集土地，致當地民眾向本府陳情案，請原民會尋求本市籍立委協助或拜訪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期能以本府向林務局屏管處承租土地方式，提供部落民眾繼續於週末假日設攤使用，並將後續處理情形讓本人瞭解。

散 會：上午 09 時 57 分。